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6 年技术支持服务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2026F023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2026年06月12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2日

2026 年 06 月

告知书

公司：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各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4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6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6 年技术支持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7-06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1199946-0035932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2026F023）

项目名称：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6 年技术支持服务

资金编号：0026-00031378

预算金额：4800000.00 元（国库资金：48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6 年技术支持服务着眼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总体要求，努力推进上海智慧教育平台智能化升级，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创新实践。

具体项目内容、工作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13 至 2026-06-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06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7-06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供应商不管有无问题都必须提交书面文书，若无问题请提交无疑问函，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提问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 10:00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450882989@qq.com。

联系人：张顺帆

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17

踏勘：不组织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密封的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台、投标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120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1-54258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21-63906828*1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顺帆

电话：021-63906828*11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6 年技术支持服务
	采购预算	4800000.0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120 号 电话：021-54258065 联系人：李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电话：021-63906828*1117 联系人：张顺帆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①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②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	答疑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供应商不管有无问题都必须提交书面文书，若无问题请提交无疑问函，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应加盖单位公章。</p> <p>提问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4日 10:00</p> <p>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450882989@qq.com。</p> <p>联系人：张顺帆</p> <p>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17</p>
16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6-07-06 09:30:00(北京时间)</p> <p>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17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6-07-06 09:30:00(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现场开标。</p>
18	其他唱标内容	/
19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万元，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收款人户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p>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保证金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1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签字盖章版扫描件)
22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6 年技术支持服务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1199946-00359323 在 2026 年 7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2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6 年 05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5	定标原则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26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方案、服务计划表等项目文件，开具合法发票并交付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款项。 (2)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经甲方中期验收合格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银行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尾款。 (3) 乙方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工作，在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并同意解冻前述银行保函。
2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系数收取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服务类标准收下浮 20% 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汇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03000622353 开户行：上海银行豫园支行
30	其他规定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需求理解；
- (3) 平台技术支持与保障服务；
- (4) 资源中心深化支持服务；
- (5) 试点学科研训一体服务优化与保障；
- (6) AI 辅助在线教育场景支持；
- (7) 试点学科研训数据分析与智能服务；
- (8) 应急服务方案；
- (9) 管理制度；
- (10) 保障措施；
- (11) 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12) 2023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 (13)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 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法。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总价包干使用。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5.4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15.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本项目预算。

15.6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15.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15.8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当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备用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

19.2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0.4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5.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

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1.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5.2 修正原则

25.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25.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5.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5 比较与评价

2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推荐专家综合得分前3名的为中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 禁止行为

28.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与签订合同

29 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3 未中标人可通过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知本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人:张顺帆,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17,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33.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3.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3.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7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其他规定。

34.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未尽事宜

3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文件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异常低价审查：（一）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 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60 分钟内,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 再计算平均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 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如果报价仍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 \times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 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 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 给予其 4%的报价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如果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注：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最小打分为0.1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类型	备注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0	客观分	
2	需求分析理解	对项目现状和需求的分析理解全面深刻，重点难点分析到位，体现自身优势，提出的建议合理有针对性4-5分； 对项目现状和需求、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但未给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2-3分； 对项目现状和需求、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缺乏合理性和针对性1分； 无描述不得分。	5	主观分	
3	平台技术支持与保障服务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方案（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整改互通及区级平台对接技术服务、PC端服务扩展支持、微校随中学移动端技术支持服务、平台运营支持服务、平台用户访问监测和运行保障）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满足需求、细节内容丰富完备，得8-10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4-7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得1-3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主观分	
4	资源中心深化支持服务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方案（搭建资源中心分级管理体系、资源上传评审支持服务、资源统一管理升级服务、资源中心运营维护服务、学科知识点服务扩展支持）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满足需求、细节内容丰富完备，得8-10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4-7	10	主观分	

		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得1-3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试点学科研训一体服务优化与保障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方案（检索服务与质量管理优化支持、功能优化和运营支持服务、内容推荐优化支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线上评审支持服务、移动端服务优化支持、VR场馆数字资源对接及链接跳转支持）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满足需求、细节内容丰富完备，得6-7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4-5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得1-3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主观分	
6	AI 辅助在线教育场景支持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方案（平台已有 AI 赋能类服务的优化调整支持、问题库/文献库问答服务优化、文档智能分析服务扩展、深化课堂实录类资源智能分析服务、主题研训路径支持服务、AI 赋能集体备课技术支持）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满足需求、细节内容丰富完备，得6-7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4-5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得1-3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主观分	
7	试点学科研训数据分析与智能服务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方案（数据监测与统计分析动态调整支持、资源评价与分析支持、教师个体研训分析服务扩展与优化、研修团队分析服务扩展与优化）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满足需求、细节内容丰富完备，得6-7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4-5分；	7	主观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得1-3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应急服务方案	服务期间突发或重大事件响应/解决迅速，相关问题解决方案或措施完善，流程科学合理 4-5 分； 突发或重大事件响应尚可，解决方案或措施、流程缺陷2-3分； 应急响应/解决不及时，且解决方案或措施、流程缺陷1分； 无描述不得分。	5	主观分	
9	管理制度	投标方项目管理措施、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相关各方面的沟通协调机制、相关资料汇总提交方案完善4-6分； 项目管理措施、内部管理制度部分缺陷，或缺少必要的沟通协调机制或相关资料汇总提交方案 1-3分； 无描述不得分。	6	主观分	
10	保障措施	相关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等保障措施完善，保障平台承载能力、平台运行的持续性、稳定性、安全性5-6分； 相关保障措施部分缺陷3-4分； 相关保障措施缺乏可行性，无法保障平台高访问量、稳定性和安全性1-2分； 无描述不得分。	6	主观分	
11	项目经理情况	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管理能力，提供能够证明项目管理能力的相关资质或经验证明材料，得4-5分； 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工作经验、管理能力符合基本要求，提供部分证明材料，得1-3分。 未提交任何资料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12	服务团队配置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充足合理，团队成员具有与项目吻合的专业能力（数据治理、数据分析、信息安全等）、行业资历和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职业资格、培训认证	10	主观分	

		<p>或项目经验材料证明8-10分；</p> <p>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团队成员专业能力、行业资历、工作经验及资质证明欠缺4-7分；</p> <p>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不足，团队成员行业资历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欠缺，资质证明严重不足1-3分；</p> <p>无相关描述不得分。</p>			
13	业绩	<p>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类似业绩以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为准。每有1个得2分，最高12分，不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12	客观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采购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号：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中标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招标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所指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乙方用于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设备、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等。

2. 合同主要条件

2.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RMB：**[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项目交付时间：2027年3月31日前交付。

2.4 项目交付地点：按照甲方指定的地址交付。

2.5 项目交付方式：验收通过。

2.6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6 年技术支持服务着眼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总体要求，努力推进上海智慧教育平台智能化升级，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创新实践。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及成果归属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无瑕疵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并保证不会影响到对甲方提供服务。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返还服务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其他合理开支等。

4.5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以及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都归甲方所有，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之外乙方不享有任何权利。乙方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除退还所有服务费外，还应当根据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约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无需支付服务费用，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验收不合格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乙方交付服务后【30】天内仍不能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收取服务费，已经收取的应当退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5.3 如果属于甲方单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保密义务

6.1 双方应采取措施确保本合同及附件的信息处于保密状态。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布或合同双方达成书面一致同意公布，不论任何原因任何一方均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合同双方的法律顾问有必要了解本合同的情况除外，但该法律顾问需事先以书面形式承诺其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

6.2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为甲方完成的所有工作过程、成果等均为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乙方只能将其用于本合同履行之目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3 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关联企业、法律顾问或分包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之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乙方须承担信息泄漏的连带责任。

6.4 不论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直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途径成为社会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后终止。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方案、服务计划表等项目文件，开具合法发票并交付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款项。

(2)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经甲方中期验收合格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银行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约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尾款。

(3)乙方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工作，在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并同意解冻前述银行保函。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应付乙方金额不足支付第三方的，乙方应当补足。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乙方无权要求服务费用。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需求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30%作为违约金，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齐。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同时乙方须与第三方就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约定，负责采用更新、修复、替换等方式消除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须补齐损失。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甲方不同意延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总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收取服务费，已经收取的应当返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更等，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若需向对方发出的一切通知，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通讯地址为准。

如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以变更方发出的书面更改通知为准，否则，对方以本合同首页所列通讯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书信或函告），均应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邮寄送达；如用专人送递，应为以签收时间为送达日；如用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如用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之日起的第三天为送达日。

上述联系方式及于司法送达。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为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需求理解；
- 三、平台技术支持与保障服务；
- 四、资源中心深化支持服务；
- 五、试点学科研训一体服务优化与保障；
- 六、AI 辅助在线教育场景支持；
- 七、试点学科研训数据分析与智能服务；
- 八、应急服务方案；
- 九、管理制度；
- 十、保障措施；
- 十一、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十二、2023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 十三、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电子文档壹份, 开标一览表壹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6 年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1199946-00359323

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6 年技术支持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大写）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本项目含税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6 年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1199946-00359323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费用依据)
1					
2					
3					
4					
5					
6					
7					
...					
含税投标总价（元）					

说明：含税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含税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6 年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1199946-00359323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p>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6 年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1199946-00359323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且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			

	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澄清	投标供应商是否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如有）。			
其他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的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6 年技术支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6 年技术支持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格式内容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如有，格式内容自拟）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6 年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1199946-00359323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需求理解（格式自拟）

三、平台技术支持与保障服务；（格式自拟）

四、资源中心深化支持服务；（格式自拟）

五、试点学科研训一体服务优化与保障；（格式自拟）

六、AI 辅助在线教育场景支持；（格式自拟）

七、试点学科研训数据分析与智能服务；（格式自拟）

八、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九、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十、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6 年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1199946-00359323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 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2023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023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6 年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1199946-00359323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 2023年01月01日以来指：从2023年01月01日以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十三、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若有，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以来，国家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统筹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发展，充分发挥教育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为强国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的战略部署。《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提出以教育数字化开辟发展新赛道、塑造发展新优势，强调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推动大模型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设云端学校、探索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支持的教育评价和科学决策制度等创新举措。

上海作为国家教育数字化转型试点区，正积极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系统推进人工智能与基础教育深度融合，打造人工智能与上海基础教育融合发展的新高地、新业态和新模式。《上海市推进实施人工智能赋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4—2026年）》指出推进上海智慧教育平台等综合性教育应用平台的智能化升级，增强人机互动功能。构建学科知识图谱、建设自适应学习平台和智能助教系统，积极探索实施人工智能赋能学生个性化学习与成长。

二、服务目标

上海智慧教育平台2026年技术支持服务着眼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总体要求，努力推进上海智慧教育平台智能化升级，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创新实践。具体包括：

平台技术支持与保障服务：保障平台PC端及移动端稳定运行，支持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上通下达”，按照平台服务扩展需求提供PC端、微校“随申学”移动端技术支持，提供全面运营支持服务，持续开展平台用户访问监测和运行保障。

资源中心深化支持服务：推动资源中心智能化升级，推进AI赋能资源中心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入优化平台资源推荐机制。

试点学科研训一体支持服务：包括研训一体服务优化与保障，AI辅助在线教研场景支持，以及数据分析服务。

三、服务内容要求

（一）平台技术支持与保障服务

1.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整改互通及区级平台对接技术服务

（1）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整改技术支持

围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建设要求，对照智慧教育平台体系“四通”规范开展排查与整改技术支持工作。在统一身份认证已基本完成的基础上，重点聚焦资源共享和数据互通，

结合实际业务情况推进相关衔接、适配与互通整改实施，确保平台体系对接规范、有序推进。

参照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栏目调整，在服务期内对上海智慧教育平台门户进行升级优化，包括栏目调整、用户交互等。

（2） 区级智慧教育平台对接技术服务

根据区级智慧教育平台建设实际情况，提供区级平台对接技术服务，按照业主方指定的两个试点区域推进区级智慧教育平台与现有平台的衔接互通，提升区域教育平台一体化应用水平。

2. PC 端服务扩展支持

（1） 原有服务持续支持与服务优化

根据平台实际业务推进需求，开展配套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事项对接、市级应用接入技术支持，新增服务栏目技术支持，如 AI for Science。以及其他业主方按照上海市教委要求开展的服务支持。

对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投诉举报服务进行优化，包括但不限于页面调整、短信策略优化等。

（2） 基础教育板块全文模糊搜索支持服务

在基础教育板块新增全域模糊搜索功能，支持用户通过关键词对板块内教育资源进行全文模糊检索，提升资源查询效率和使用便捷性。

（3） 同课时多源课程绑定支持

供应商需要以空中课堂基础课程视频课为基础，通过比对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课程教学资源、上海空中课堂基础教育精品课，筛选出同一课时不同来源的课程资源，并提供链接跳转。

（4） 空中课堂试点学科试点学段多角色学伴支持服务

按照业主方指定的空中课堂试点学科和特定学段，提供 AI 多角色学伴支持服务。不同角色的学伴可在学生提问式加入互动讨论，探索线上同伴互动式学习体验。要求预设 3~4 种适合指定学科、学段的不同个性特征的学伴。

3. 微校随申学移动端技术支持服务

（1） APP 门户服务技术支持

按照 PC 端业务逻辑和移动端交互特征，开展微校随申学 APP 门户服务技术支持工作。结合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相关板块建设要求，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PC 端服务内容调整情况，以及业主方对移动端的调整要求，动态开展移动端服务适配与优化工作，包括专题更新、板块调整、用户交互体验优化及第三方应用接入、使用解答等支持服务。

（2） 移动端整体运维保障

对现有移动端各项功能提供日常运行支持，保障 APP 端和小程序端稳定、连续、正常运行。

（3）移动端持续性服务支持

提供移动端持续优化和适配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卓、iOS、HarmonyOS 等手机终端适配。根据 PC 端服务调整情况，对移动端开展相应功能调整和交互优化，提升移动端使用体验和业务适配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检索效果优化、主题预期成果查看等。

4. 平台运营支持服务

（1）平台内容运营支持

根据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整改要求，开展相应的平台内容运营和服务支持工作，包括平台 Banner 栏更新、根据国家平台部署要求开展的相关内容更新，基础教育板块政策文件类、专题栏目素材搜集、资讯公告发布，以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宣传或展示类内容运营工作。

（2）平台应用规范化管理运营支持

定期对平台已接入的第三方应用开展监测排查，筛查应用是否符合统一身份认证要求并保持正常可用，提升平台应用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3）教育教学类资源内容发布管理

提供教育教学类资源内容上传、发布支持，并按照实际需求设置内容访问权限。资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教材与配套音视频、两委机关网络安全线上培训、公共安全教育资源、AI 教育资源等。

（4）专项业务支撑服务

配合采购人开展专项业务运营支撑，包括但不限于精品课证书更新下载、国家阅读大赛证书更新下载等服务支持。对于具有阶段性、周期性的服务事项，应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业务节奏，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5）消息通知与高峰期保障服务

承担平台消息通知和重点时段服务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生短信、综评短信相关的保障工作，提供短信发送测试、发送策略核验、异常情况排查、发送结果跟踪等服务支持。

（6）专业技术解答和支持服务

对上海智慧教育平台技术类工单提供专业技术解答与支持服务，服务范围覆盖平台“三端”，即 PC 端、APP 端和小程序端（含空中课堂、研训一体）。

5. 平台用户访问监测和运行保障

在平台前期基础上，完成数据看板整合，提供管理员账号可查看平台用户相关数据。

（1）埋点监测及归集服务

持续提供埋点监测及数据归集支持服务，结合实际需求新增学习类数据埋点，包括登录用户学习行为数据埋点、“双新”数据更新后新老资源访问监测等，支持对用户资源访问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支持管理端实时查看监测归集数据。

（2）平台运行可用性运维保障与应急响应服务

对平台各项能力和服务提供日常可用性运维保障，在重点时期提供专项保障，如招生、

综评时期短信稳定发送保障。并针对突发事件提供应急响应服务，确保平台平稳运行。

（3）平台整体安全保障

提供平台整体安全保障服务，协助维护平台运行环境和业务系统安全稳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修复、网页防篡改、应急响应等，特殊时期重点保障等。此外，供应商需配合业主方开展三级等保测评相关工作和整改工作。

（二）资源中心深化支持服务

使用 AI 赋能资源全生命周期能力，提升资源管理效率，激发资源使用活力。

1. 搭建资源中心分级管理体系

对现有资源中心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立市、区两级分级管理体系，支持不同层级用户在权限范围内查看和管理数字资源及相关功能板块。分级管理体系改造范围包括现有资源上传评审、资源目录、资源管理和资源共享等板块。

2. 资源上传评审支持服务

2026 学年预计上传评审资源 3000 多个，涉及用户、环节较多，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各环节因素，提供有针对性、兼顾内容安全、评审效率与用户体验的支持服务。

（1）资源内容安全和质量自动化审核支持

提供资源内容安全和技术规范类质量的自动化审核服务，提高资源审核效率和规范性。

（2）不同批次资源上传评审技术服务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提供“空中课堂”、“三个助手”等不同批次资源上传评审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业务推进过程中涉及的资源征集类服务支持。

根据业务需求变化对多批次资源上传评审管理服务进行优化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1) 资源上传时与目录的关联绑定方式优化。

2) 支持灵活的用户权限配置。支持单人多角色，角色对应的学段、年级、学科可分别筛选。

3) 必要时进行资源上传与评审平台的功能调优。

（3）证书生成与下载支持服务

按照业主需求，提供平台业务相关的证书版式设计、批量生成、下载支持等服务。

3. 资源统一管理升级服务

提供资源统一管理服务优化支持，主要包括：

（1）升级资源数据统计服务

1) 要求增加不同来源资源数量及平台资源总量统计，以及其他维度统计信息。对通过资源中心上传评审的资源，以及链接形式接入上海智慧教育平台的不同学段的资源均要求通过技术赋能实现数量和基础信息统计。

2) 增加资源评价类数据的记录与统计。

3) 建立资源生命周期记录留痕机制，并支持相关信息查阅。

（2）提升资源精细化管理

1) 增加已下架、已淘汰资源管理功能。

2) 完善资源逻辑切片管理。

（3）多模态数字资源接入支持

按照业主方对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整合的需求，提供多模态资源对接或导入支持，资源来源不局限于接口或文件方式，如精品课等数字资源的规范化批量导入，支持查看、检索导入后的资源明细。

4. 资源供给方管理服务支持

按照业主方的平台资源供给管理机制，依托资源中心形成资源提供者自主上传、责任部门在线审核、业务部门授权发布的全流程技术支撑能力，提升资源供给管理的规范性和协同性。

5. 资源中心运营维护服务

（1）资源对接服务支持

提供多源、多模态数字资源对接技术支持，面向上海智慧教育平台资源整合涉及的市级第三方资源提供方开展技术对接服务，保障资源顺利接入，并支持常规视频课、配套文档、交互式资源等多模态资源对接，同时增加第三方资源对接数量统计功能。

（2）资源共享服务支持

面向第三方单位或机构开展资源共享服务支持，提供接口使用咨询等相关技术服务。

（3）所有批次资源上下架支持服务

对平台各栏目涉及的不同批次资源，在评审完成后按照既定需求或突发情况提供资源上下架支持服务。

（4）“双新”课改配套数据服务

配合“双新”课改工作，对传课过程中的课程信息进行规范化处理，开展传课进展跟踪统计，并按需提供相关数据服务。

（5）教材章节目录维护服务

配合“双新”课改工作开展教材章节目录维护，包括课程视频与教材目录绑定支持、新老版本课程视频维护管理等服务。

（6）资源本地备份

提供资源本地备份支持服务，保障资源数据安全。

6. 学科知识点服务扩展支持

按照基础教育空中课堂学科访问情况，增加指定学科资源标签生成。2026年拟增加小学语文、数学、英语，初中数学、英语、物理，高中数学、化学。具体学科范围以业主方最终要求为准。

（三）试点学科研训一体服务优化与保障

1. 检索服务与质量管理优化支持

对研训一体栏目中的资源（素材）筛选能力进行优化，增加资源（素材）筛选条件，增加研修组研修方向分类筛选支持。提供案例库多条件检索。支持按学段、主题、类型等多维条件检索，支持关键词搜索和组合筛选。

提升关键词搜索的匹配效果，提高不同维度检索结果的准确性，并增加资源内容全文检索支持。

开展研训资源质量管理和评价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AI 资源评分等功能。

2. 功能优化和运营支持服务

结合实际业务需求优化研训一体相关功能。支持教师在新建主题时填写预期成果信息。支持教师在上传文档资源时，自动生成文档简介和标签，并经教师确认后使用。

提供案例库功能支持，支持教师上传或导入思政课案例，并对案例进行结构化解读，自动解析和提取关键词、知识点、摘要等结构化信息。

按照业主方需求提供 UI 设计和更新、内容调整等支持服务。

3. 内容推荐优化支持

以指定资源类型为试点开展内容推荐优化，基于资源评价结果，提供优质资源推荐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课例等资源类型。

4. 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线上评审支持服务

在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线上评审期间，根据实际业务调整需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用户技术问题解答、专家账号开设与权限分配，以及专家评审操作手册编制等，保障评审工作顺利开展。

5. VR 场馆数字资源对接及链接跳转支持

提供 VR 红色场馆数字资源对接支持服务，按照业主方指定的已有 VR 场馆数字资源，提供资源链接配置与跳转，支持教师通过平台便捷访问相关 VR 场馆数字资源。

（四）AI 辅助在线教研场景支持

1. 平台已有 AI 赋能类服务的优化调整支持

基于教师使用反馈及实际业务需求，对研训一体平台现有的生成类与分析类智能体进行针对性优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输出框架等。

2. 问题库、文献库问答服务优化

对原有问题、文献类互动问答服务进行优化，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教师对已生成问题的修改、使用，文献问答结果的优化如形成文献综述等。

3. 文档智能分析服务扩展

扩展文档智能分析服务涵盖的文档类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科研类、作业评价类文档，并结合实际业务需要优化已有教学设计、作业设计类文档分析效果。AI 文档分析功能应支

持 doc/docx/pdf 格式，单文件不超过 200MB，分析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秒，支持生成摘要、关键词、知识点提取等结构化结果。结合业主方思政学科教师知识结构的研究成果，增加文档覆盖或涉及的知识结构分析支持，提升文档分析的专业性。此外，供应商需提供不同教学设计版本之间的对比分析。

4. 深化课堂实录类资源智能分析服务

对课堂实录类视频资源提供教学层面的智能分析服务，为教师专业能力评价和专业发展提供参考支持。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不同教师对同一节视频课点评意见的总结提炼，以及对缺点、不足和改进建议的归纳分析。

5. 主题研训路径支持服务

综合不同团队研训过程，通过智能技术提炼团队研训轨迹，形成典型主题的研训路径，支持其他教师查看和问答。

6. AI 赋能团队研训过程智能体建设支持

面向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班和试点研修团队，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团队研训全过程，包括根据会议记录自动拆解任务安排，支持教师上传学习心得、报告、教学设计，根据教师上传的文档自动解析基础信息，记录团队研修过程。支持对过程中沉淀的内容进行问答，逐步形成凝聚团队经验的研训智能体，推动团队知识经验的沉淀、复用与共享，为教师教研协作、成果积累和专业发展提供支撑。

7. AI 赋能集体备课技术支持

围绕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的业务需求，提供 AI 赋能备课过程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多角色讨论、引导式问答，以及其他业务推进中涉及的实际需求。

（五）试点学科研训数据分析与智能服务

思政课研训数据分析应从聚焦业务质量，体现业务内涵的角度，对已有的资源、教师、研修组评价指标和模型进行重构，从局部指标、五力画像和整体评价方面综合考虑，不同层面融入思政学科研训质量内涵。

1. 数据监测与统计分析动态调整支持

根据业务需求和服务内容调整，动态更新、调整数据监测范围，以及相关数据指标，如教师与 AI 交互的数量、质量方面的指标，案例使用次数、教师调用情况等，提供配套用户行为数据采集、数据归集和可视化呈现等支持服务。

根据学科专家团队筛选提炼典型研训案例的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数据分析支持，配合学科专家团队形成典型案例。以典型课例筛选为例，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评价指标计算及数据统计支持，筛选范围包括视频、视频切片、教学设计等内容。

2. 资源评价与分析支持

（1）资源评价指标体系优化。供应商应结合实际业务反馈，优化资源分类体系，扩展并完善不同类别资源的 AI 自动评分能力，完善资源评价指标，为教师研修评价提供数据基

础。

(2) 高下载量资源分析评估。供应商应对下载量较高的资源开展分析评估，研究其共性特征，分析资源下载量较高的原因，识别优质资源在应用性、主题设置或使用场景等方面的特征，为优质资源建设提供参考。

3. 教师个体研训分析服务扩展与优化

(1) 教师研训评价指标优化。供应商应从强化业务质量角度出发，优化教师分类分级相关数据指标，结合学科业务需求形成科学、可解释的教师评价模型。

(2) 教师分类分析。供应商应提供教师分层分类分析，和典型教师筛选支持，为思政课教师队伍发展提供数据参考，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报表、平台可视化展示，不定期数据报送。

(3) 教师聚类分析优化。供应商应基于当前具备的教师研训行为数据，对教师聚类分析进行优化。

(4) 教师个人特征分析。供应商应结合实际业务反馈，优化教师“五力画像”，增加个人协作关系、知识结构分析、人机协同等分析维度。其中人机协同维度要充分参照政策文件对教师人工智能素养能力的要求，探索思政课教师人机协同能力评价。

(5) 教师个体研训行为与基本信息关联分析。供应商应支持教师研训行为数据与教师基本信息的关联分析，提升个体分析的完整性和针对性。

4. 研修团队分析服务扩展与优化

(1) 研修团队评价指标优化。供应商应优化研修团队评价指标体系及研修组“五力画像”，提升团队评价的科学性和可解释性。

(2) 团队间相似性分析。供应商应综合多项数据指标，分析不同研修团队之间的相似性和关联度，为团队交流协作和研修伙伴匹配提供参考。

(3) 团队成长性综合分析。供应商应从不同维度对研修团队开展综合评估与分析，识别成长性较为突出的团队，并总结分析其行为特征。

四、项目服务和实施要求

(一)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周期与时间要求，制定项目服务进度计划及服务保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二) 服务指标要求

上海智慧教育平台通过 PC 端和移动端（手机端）提供服务，各终端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上海智慧教育平台潜在用户 300 万人左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承载能力，具备大流量、高并发支撑能力，支持 500 个用户并发。

2. 高峰时段 PC 端响应时间（包括页面解析时间等）不超过 5 秒，其他时段系统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的持续性、稳定性服务，系统有效工作时间要求 $\geq 99.5\%$ 。

4. 微校随申学 APP 需支持主流移动终端操作系统，包括 Android、iOS 及国产操作系统生态。要求手机端主流机型 CPU 使用率小于 50%，内存占用小于 30%，在网络正常的情况下页面加载时间小于 3 秒。

（三）数据安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敏感信息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服务方案，制定完整的数据备份和恢复策略，形成详细的数据脱敏和访问权限控制方案，实施敏感数据加密保存、数据脱敏处理，建立针对本项目的教育数据脱敏规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项目数据用于模型训练、数据标注或向第三方提供。

（四）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本地化服务响应能力，能够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稳定的现场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要求提供不间断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整个项目过程保持实时沟通，对于项目内产生的问题可以及时反馈。此外，遇项目特殊时期重点保障时，供应商应提供专人保障支持。对于重大活动保障、应急响应等场景，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限内到达现场。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做出合理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项目经理、技术架构师、技术工程师、数据工程师以及质量管理人员等，专业技能应具备类似项目相关经验成员。

项目经理应具备大型教育信息化或政府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项目统筹和协调能力。供应商可提供能够证明项目管理能力的相关资质或经验证明材料。服务团队应具备数据治理、数据分析、信息安全等相关专业能力，团队成员可提供相关职业资格、培训认证或项目经验材料作为证明。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配备充足的服务团队，团队成员专业结构应满足项目需求。提供人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人员资质证书，项目团队核心成员需保持稳定，6. 人员需要变动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致函甲方说明情况并经甲方认可。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监督做好新老人员的工作衔接和相关项目材料交接。

（五）项目验收与其他要求

1. 验收时间及交付文档要求

项目服务过程中和验收交付阶段，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各个阶段产生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形成清晰的交付清单。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计划、工作周报、会议记录、服务数据、服务总结等。

验收时间：服务期满后一个月以内，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交全套验收材料，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采购方可以根据实际服务完成情况提前验收，不影响继续服务的支持时间。验收需交付的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管理类文档

- ✓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表、工作周报、会议纪要。
- ✓ 平台应用操作手册。包括资源上传评审操作手册，客服人员手册等。

(2) 业务类文档

✓ 平台服务扩展汇总表。平台中扩展的服务及页面进行详细的汇总，根据采购需求内容进行梳理。

✓ 资源中心运营情况总结报告。形成项目服务期间教材章节目录更新、视频与教材目录绑定、资源上架、下架情况等内容的总结报告。

✓ 大模型应用场景汇总表。形成项目服务期间大模型辅助在线教研各应用场景的说明汇总。

(3) 数据统计分析类文档

- ✓ 资源中心各类统计表，不定期数据报送内容总结。
- ✓ 研训一体不定期数据服务支持形成的数据总结。
- ✓ 教师分类分析报表。
- ✓ 研修团队分类分级报表。

2. 知识产权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数据、分析成果、平台功能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按合同约定执行；涉及教育数据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数据安全规定。

3. 支付方式：

分两次支付：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方案、服务计划表等项目文件，开具合法发票并交付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款项。

(2)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经甲方中期验收合格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银行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约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尾款。

(3) 乙方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工作，在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并同意解冻前述银行保函。

4. 考虑到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经费，且本项目开展的服务所涉及平台为本市基础教育重大事项，如因下一年度采购工作尚未完成，供应商应继续提供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开始提供服务，延续服务期不超过 3 个月。

5.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开展的审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服务响应要求

1. 实时技术支持

通过设置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远程技术支持方式，提供不间断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2. 客服服务要求

安排专门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上海智慧教育平台用户服务团队，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 针对平台各项功能，整理用户常见问题，面向上海智慧教育平台第三方客服人员开展培训，使第三方客服人员了解平台业务流程，能回答用户在使用平台各项功能中遇到的业务问题和基本技术问题。

(2) 针对平台各项功能，对平台用户使用过程遇到的第三方客服无法解答的专业技术问题，提供技术解答和支持服务。服务可通过平台统一工单处理系统和客服电话转接、业务高峰期设置专门热线电话、设立专门电子邮箱、组建即时通讯客服群等多种远程技术支持方式实现。一般技术问题回复用户时效不超过 1 个工作日，需要技术排查的复杂问题回复时效一般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3) 用户技术问题解答服务

按照业主方需求，通过电话、微信群等渠道，针对平台各类资源上传、评审等全流程相关用户提供技术咨询与问题解答服务。

3. 应急响应要求

对提供的服务进行运行保障和应急响应。对于服务运行中发生的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需要 4 小时内提供维修服务，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服务正常提供。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提供故障解决时间表，提供备用方案。